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瓮安县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:

2024-1-2 17:06:42

部门(单位)及代码	[137]瓮安县人民检察院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情况(元):	资金总额(元):	12,212,782.62
	人员类项目	10,037,831.09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1,984,002.47
	其他运转类项目	0
	特定目标类项目	190,949.06

部门(单位)职能概述

(1)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,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、同级党委工作部署,制定检察工作目标,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。(2) 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案件,实施立案侦查监督、侦查活动监督。(3) 依法办理审查起诉、提起公诉、抗诉案件,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。(4)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,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,维护监管秩序稳定。(5) 受理公民的报案、举报、控告和刑事申诉,依法处理举报线索,办理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案件。(6) 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。(7) 开展设计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。(8) 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。

部门(单位)年度总体目标

充分发挥检察职能,全力维护社会稳定,服务社会稳定大局;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;坚决惩治黑恶势力犯罪,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和查办,弘扬社会正气;加强未成年人保护,注重教育感化;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理,化解矛盾纠纷;顾大局,积极配合县委、县政府整体工作部署,充分发挥打击、预防、监督、教育、保护等检察职能作用,推进各项专项工作;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(指标解释等)	指标值说明(评分标准等)	
						产出指标
绩效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其他案件数量	≥500件			
		开展项目个数	≥4个			
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	
		办理刑事案件数量	≥600件			
	质量指标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		
		以上级院核心业务数据增比进位考核为契机,提升各检察业务条线水平	排名靠前			
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4.12.31			
	成本指标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≤1984002.47元			
		基本支出小计	≤12021833.56元			
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≤10037831.09元			
		1.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≤190949.06元			
		项目支出小计	≤190949.06元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全力维护社会稳定,促进社会和谐	持续增强		
			全面保障检察职能发挥,履行法律监督职责,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	稳步提升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5%		

联系人: 童方艳

联系电话:

0854-2777161